

物产中大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实施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出资参与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 8.71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4,605,616 股，占公司该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7%。经公司实施权益分配转增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票股数为 301,480,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 5.955%。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时间及方式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获配的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市，锁定期 36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解禁上市流通。为满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差异化需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三次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章程》的议案，大会同意对上述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处增加以下表述：“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对上述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处增加以下表述：“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经相关持有人申请，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持有人的意愿，按照《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的要求，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进行归属分配（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目前，公司已经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业务办理。

（三）过户数量及过户前后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变化，变动前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301,480,952	5.955%	36,099,742	0.713%
合计	301,480,952	5.955%	36,099,742	0.713%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保留在员工持股计划内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等，上述人员均未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员工持股计划内未变现资产暂未考虑处置，未来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章程》的相关约定统一决策、自行处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材料已经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业务办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